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中期報告
2005/06

本集團財務摘要

- 本集團營業額增至**939,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927,000,000**港元)
- 本集團毛利增加**32%**至**145,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110,000,000**港元)
- 撇除上市開支,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32%**至**113,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85,0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增至**0.13**港元 (二零零五年: **0.12**港元)
- 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 綜合資產淨值增至**1,021,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 **393,000,000**港元)
- 現金淨額為**561,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則錄得負債淨額**13,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之首份中期業績。

公司上市標誌著本集團發展之重要里程碑，為我們提供更穩健之基礎，令業務更上一層樓。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擴充產能提供資金，讓我們抓緊向中國外判之持續趨勢，當中以日本原設備製造商外判之情況尤為顯著。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所示，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撥作於蘇州設立新廠房。董事現致力於蘇州物色理想地點設立新生產設施。本公司將就有關進展知會股東。

過去幾年，我們一直致力將業務重心轉移發展毛利較高的產品，並將更多的產能調配至組裝精密的產品，此舉不僅成功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更將我們的業務專注於三個主要範疇，包括硬碟機控制器、流動LCD控制器及主機板。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上半年，該三個主要業務範疇於溢利及訂單方面均錄得大幅增長。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5%至98,000,000港元。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鑑於外判成為業內風氣，且有增加趨勢，本集團深信，下半年度之業務增長將會繼續，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我們將進一步擴充產能，以滿足高檔客戶不斷上升之需求，並提升長遠增長潛力。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付出的不懈努力及貢獻致以謝意。本人更感謝各股東、投資者及客戶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主席

林志豪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939,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3%，主要由於高毛利產品的訂單增加，但同時低毛利產品如DVD機及CD播放機主板、打印機主機板的營業額下降所致。事實上，我們已逐漸減少或停止組裝上述產品。

由於我們努力不懈，致力專注於高毛利產品，毛利比去年同期顯著增加32%，達到145,000,000港元。而毛利率亦由11.8%提升至15.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至9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15%的增長。上市所涉及的一次性開支為16,000,000港元。撇除此項一次性開支所影響，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事實上比去年上升32%。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我們繼續將產能轉向組裝更精密及更高毛利的產品。本集團的三大主要產品：硬碟機控制器、流動LCD控制器和主機板的盈利貢獻均持續強勁增長。

硬碟機控制器

採購及組裝硬碟機控制器的營業額，由去年548,000,000港元上升25%至688,000,000港元。本集團乃Toshiba硬碟機控制器的最大PCB組裝服務商。受惠於Toshiba在硬碟機控制器市場的份額擴大，本集團亦隨之而獲得更多訂單。

流動LCD控制器

儘管流動LCD控制器的營業額於上半年度由123,000,000港元下降至51,000,000港元，然而訂單數量及盈利貢獻卻持續錄得強勁的升幅。營業額下降是因為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其中一位主要客戶改為自行採購原材料所致。因此，來自該客戶的收入由提供採購加組裝服務，變成只包括組裝服務。另一方面，由於組裝服務的毛利率遠高於採購服務，縱使整體收入下降，該業務的盈利貢獻卻錄得顯著增長。期內，我們為世界最大的手提電話LCD生產商之一—Sanyo Epson及Nitto Denko提供LCD控制器模組的PCB組裝服務。

主機板

主機板的組裝服務繼續呈現強勁增長。來自現有客戶華擎和華碩訂單顯著增加，帶動營業額由119,000,000港元攀升38%至165,000,000港元。本集團現時是華碩的附屬公司華擎的獨家供應商，而華碩則是全球最大的主機板製造商。

展望

由於客戶提供的訂單指標給與我們信心，我們對下半年的前景仍然抱著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全球的外判趨勢將會持續，亦留意到日本的OEM正在加快外判的步伐。這個趨勢將繼續有利於能提供高質素的中國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

就硬碟機控制器而言，其成品的需求增長強勁，加上正值市場整合時期，對我們的硬碟機控制器業務帶來正面影響。憑藉與Toshiba的深厚關係，我們將因其硬碟機產品不斷增長而受惠。對流動LCD控制器方面由於我們掌握多種高科技技術，相信有助我們取得更多高科技的日本客戶。在主機板市場方面，我們觀察到台灣的原設計製造商外判予中國EMS供應商的情況日益普及，我們將乘勢把握更多商機。

最近，我們成功取得一些新客戶，其中包括兩個經已外判了LCD背燈生產工序給我們的主要日本OEM。我們為該客戶裝配的LCD背燈乃用於高速增長的電子產品之中，如手提遊戲機和數碼相機。我們現正積極洽談更多新客戶，務求獲得更多在市場上增長潛力豐厚，但牽涉複雜及高端組裝技術的電子產品所帶來的訂單，而且有信心能於下半年取得更多新客戶。

在增加產能方面，為迎合市場殷切需求，本集團除了在期內購買和安裝四條新的SMT線外，計劃短期內在蘇州設立廠房，藉此爭取在華東地區潛在客戶的訂單。此外，我們已獲得現有客戶表示，或會將部份在蘇州生產工序外判我們，而我們亦正與多名新客戶洽談多款產品的合作事宜。隨著該新廠房的啟用，加上擴充於廣東廠房的生產設備用以取代我們現時的廠房，將有助我們於未來數年在預期增長強勁的市場之中乘勢發展。

Deloitte.

德勤

獨立審閱報告

致：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行謹根據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7至20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條文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本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獲董事批准。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總結，並按照與本行協定之聘用條款，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進行之審閱工作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程序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據此評估除另有披露者外，所採用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有否貫徹應用。審閱並不包括諸如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故其範疇遠遜於審核工作，因此提供之保證範圍亦較審核工作所提供者為少。有鑑於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有關審核方面之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進行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核），本行並不知悉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在並無對審閱結論作出任何修訂下，本行務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報告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比較數字概無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38,939	927,396
銷售成本		(794,019)	(817,640)
毛利		144,920	109,756
其他收入		6,670	6,867
分銷成本		(2,304)	(2,222)
行政開支		(20,172)	(13,742)
上市開支		(16,635)	—
融資成本		(3,236)	(2,717)
除稅前溢利	4	109,243	97,942
稅項	5	(11,146)	(8,570)
期內溢利		98,097	89,372
下列人士應佔：			
公司權益持有人		98,097	85,535
少數股東權益		—	3,837
		98,097	89,372
股息	6	29,052	—
每股盈利	7	0.13港元	0.12港元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93,407	287,8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7,850	4,214
		<u>301,257</u>	<u>292,0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782	104,83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49,873	169,418
投資		1,885	1,8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71	15,1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1,298	88,796
		<u>1,057,909</u>	<u>380,0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9,126	135,867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	3,138
應付董事款項		—	414
稅項		30,611	19,945
融資租約承擔	11	36,073	37,420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2	26,577	487
		<u>272,387</u>	<u>197,271</u>
流動資產淨值		<u>785,522</u>	<u>182,7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86,779</u>	<u>474,85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11	47,691	64,647
遞延稅項		17,688	17,350
		<u>65,379</u>	<u>81,997</u>
		<u>1,021,400</u>	<u>392,8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6,000	10,000
儲備		925,400	382,862
		<u>1,021,400</u>	<u>392,86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9,600	-	-	-	-	183,391	192,991	8,041	201,032
期內溢利及於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	-	85,535	85,535	3,837	89,37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00	-	11,478	-	-	-	11,878	(11,878)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	11,478	-	-	268,926	290,404	-	290,404
期內溢利及於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	-	102,458	102,458	-	102,458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	11,478	-	-	371,384	392,862	-	392,862
直接於股本確認換算海外 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	-	4	-	4
期內溢利	-	-	-	-	-	98,097	98,097	-	98,097
期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	4	98,097	98,101	-	98,101
集團重組 (附註13)	62,000	(68,400)	-	6,400	-	-	-	-	-
發行新股份 (附註13)	24,000	528,000	-	-	-	-	552,000	-	552,000
股份發行開支	-	(21,563)	-	-	-	-	(21,563)	-	(21,56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0	438,037	11,478	6,400	4	469,481	1,021,400	-	1,021,400

附註：

撥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公平值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間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61,028</u>	<u>226,042</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47)	(29,94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3,636)	(1,217)
已抵押存款減少	12,034	7,001
已收利息	2,031	1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518)</u>	<u>(24,029)</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530,437	—
籌得銀行借貸	34,889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8,303)	(27,630)
償還銀行借貸	(8,799)	(22,352)
已付利息	(3,236)	(1,283)
已派股息	—	(8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534,988</u>	<u>(131,2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82,498	70,74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796	16,9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71,298</u>	<u>87,727</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冊，修訂本）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Fittec Holdings Limited**（「Fittec Holdings」）。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有關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項下重列法 ⁴
香港－詮釋4	租賃－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⁵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上述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著手考慮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會否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準則及詮釋或會導致業績及財政狀況之日後編製及呈報方式有變。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以下主要部門：提供(i)裝配服務及(ii)採購及裝配服務。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裝配服務	226,874	211,880
— 採購及裝配服務	712,065	715,516
	938,939	927,396
分類業績		
— 裝配服務	130,001	109,484
— 採購及裝配服務	26,945	11,964
	156,946	121,44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4,502)	(27,65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6,670	6,867
上市開支	(16,635)	—
融資成本	(3,236)	(2,717)
	109,243	97,942
除稅前溢利	109,243	97,942
稅項	(11,146)	(8,570)
	98,097	89,372
期內溢利	98,097	89,372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18	16,54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64,130	688,152
及計入下列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2,031	128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下列項目：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0,808	6,864
遞延稅項	338	1,706
	11,146	8,570

香港利得稅就兩段期間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董事認為，根據香港稅務局所頒布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註釋21，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有權獲寬減最少50%香港利得稅。

由於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已決定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有關股息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派付。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98,0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5,535,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743,478,261**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20,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已就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之影響及售股章程所詳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兩段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23,94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941,000**港元)。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至90日信貸期。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7,393	120,172
31至60日	2,641	23,859
61至90日	2	16,896
91至180日	43	1,711
181至365日	77	970
365日以上	—	808
	240,156	164,416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1,697	114,424
31至60日	19,195	9,172
61至90日	1,245	293
91至180日	1,776	623
365日以上	—	25
	163,913	124,537

11. 融資租約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融資租約約18,3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7,630,000港元）。

12.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取新造銀行借貸約34,8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3.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	1,000,000	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增加	<u>2,999,000,000</u>	<u>299,9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股份	1	—
於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36,000,000	3,600
於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	683,999,999	68,400
就全球發售發行股份	<u>240,000,000</u>	<u>24,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0,000,000</u>	<u>96,000</u>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致使集團重組生效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有以下變動：
- (i) 本公司藉增設2,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根據與Fittec Holdings訂立之協議，本公司自Fittec Holdings收購Fittec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Fittec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68,40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股東各自之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683,99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2.30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期內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指於集團重組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Fittec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之股本。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約4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223,000港元）。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銀行融資已向多家銀行抵押投資約1,8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885,000港元）及銀行存款約3,0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5,105,000港元）。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有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Host Leader Enterprises Limited	由多名董事控制	租金支出	—	48
Mikaw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由一名董事控制	外判開支	—	17,564
孫明儀女士	少數股東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400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薪金	3,205	1,526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誠如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以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之方式，按2.30港元之價格，發行8,39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之公布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71,0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錄得現金流量**512,000,000**港元。本集團亦於期內購置固定資產**2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融資租約承擔及短期貿易貸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058,000,000**港元及**272,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3.9**。流動負債總額僅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1,021,000,000**港元之**26%**。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021,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393,000,000**港元有所增加。

現時，本集團全部直接物料成本及絕大部分銷售收益均以與港元掛鈎之美元列值。本集團並無面對或預期將面對重大匯率變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約**6,878**名員工。本年度首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8,362,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員工之酬金組合具有競爭力，有關酬金主要按工作性質、市況、個別表現、資歷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本集團亦於需要時向其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及培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為符合資格獲取上述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本公司運作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期內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權益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林志豪	好倉	公司權益	(附註1)	760,000,000	75%
孫明莉	好倉	家族權益	(附註2)	760,000,000	75%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Fittec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Fittec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由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
- 孫明莉女士為林志豪先生之配偶。彼之股權於上表「家族權益」一節披露，乃指林志豪先生之家族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證券持有人名稱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Fittec Holdings Limited	股份	好倉	760,000,000	75%
ABN AMRO Holding N.V.	股份	好倉	123,204,000	12.83%
		淡倉	36,000,000	3.75%

企業管治

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中期期間任何時間曾經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一直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有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有兩名成員，包括鍾維國先生（主席）、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及謝百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應董事會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主席)、鍾維國先生及孫明莉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按照訂約條款應付全體董事及高級經理之報酬，並認為有關報酬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且並不過多。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豪先生、孫明莉女士、胡少芬女士及杜忠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謝百泉先生及鍾維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志豪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